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23號

電話：(02)2298114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4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4~57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7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三一
(十二) 其 他	58~59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 ; 61~63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 64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59~60 ; 65~66		三三
4. 主要股東資訊	60 ; 67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8~9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眾多，客戶量高達上千家，但主要客戶（排除集團內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佔總營業收入比達 35%，其中銷售予部分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成長波動高於總營業收入變化之平均水準，致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個別客戶營業收入成長波動高於總營業收入變化之平均水準之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真實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主要客戶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提單／簽收文件、銷貨發票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主要客戶執行比較本年度和前年度營收變化、毛利率波動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採權益法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63,899 仟元及 233,726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9% 及 9%，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對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45,296 仟元及 33,003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8% 及 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蕃 旬

陳 蕃 旬



會計師 陳 招 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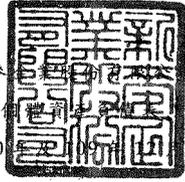
陳 招 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新麥

民國 110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8,993	2	\$ 53,103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八)	66	-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二一)	4,783	-	11,526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及二一)	139,482	5	79,22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99,081	3	60,67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470	-	18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	-	1,699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79,576	3	66,313	3
1429	其他預付款 (附註十五)	1,703	-	2,15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94,154</u>	<u>13</u>	<u>274,876</u>	<u>10</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八及三十)	50	-	11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一、二五及二九)	2,461,272	82	2,239,142	8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十六及三十)	104,631	3	108,683	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537	-	189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四)	64	-	1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49,243	2	38,58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147	-	20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615,944</u>	<u>87</u>	<u>2,387,061</u>	<u>9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010,098</u>	<u>100</u>	<u>\$ 2,661,93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十)	\$ 240,000	8	\$ 145,000	6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9,420	-	4,528	-
2150	應付票據	31,745	1	14,779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九)	570	-	500	-
2170	應付帳款	6,953	-	6,72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139,192	5	70,55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51,251	2	38,51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35,755	1	52,471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131	-	13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379	-	19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15,396</u>	<u>17</u>	<u>333,404</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二六及三十)	2,674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83,058	3	58,64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159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5,921	-	91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1,812</u>	<u>3</u>	<u>59,56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607,208</u>	<u>20</u>	<u>392,966</u>	<u>15</u>
	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	502,302	17	502,302	19
3200	資本公積	77,765	2	75,738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6,956	20	552,755	2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9,572	5	160,753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267,530	42	1,136,995	4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14,058	67	1,850,503	69
3400	其他權益	(191,235)	(6)	(159,572)	(6)
3XXX	權益總計	<u>2,402,890</u>	<u>80</u>	<u>2,268,971</u>	<u>8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010,098</u>	<u>100</u>	<u>\$ 2,661,93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利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4100	\$ 1,100,239	98	\$ 715,966	97
4600	<u>22,992</u>	<u>2</u>	<u>20,694</u>	<u>3</u>
4000	<u>1,123,231</u>	<u>100</u>	<u>736,660</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971,324)	(87)	(623,626)	(85)
5600	(<u>3,618</u>)	<u>-</u>	(<u>2,679</u>)	<u>-</u>
5000	(<u>974,942</u>)	(<u>87</u>)	(<u>626,305</u>)	(<u>85</u>)
5900	148,289	13	110,355	15
5910	(16,702)	(1)	(11,699)	(2)
5920	<u>11,699</u>	<u>1</u>	<u>12,987</u>	<u>2</u>
5950	<u>143,286</u>	<u>13</u>	<u>111,643</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54,657)	(5)	(48,317)	(6)
6200	(68,286)	(6)	(47,367)	(6)
6300	(7,709)	(1)	(7,116)	(1)
6450	<u>492</u>	<u>-</u>	(<u>6,164</u>)	(<u>1</u>)
6000	(<u>130,160</u>)	(<u>12</u>)	(<u>108,964</u>)	(<u>14</u>)
6900	<u>13,126</u>	<u>1</u>	<u>2,679</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100	59	-	170	-
7010	337	-	301	-
7020	(5,429)	-	(3,31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1,296)	-	(\$ 1,29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563,705</u>	<u>50</u>	<u>367,701</u>	<u>5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557,376</u>	<u>50</u>	<u>363,567</u>	<u>49</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70,502	51	366,246	5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u>60,335</u>)	(<u>6</u>)	(<u>25,306</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10,167</u>	<u>45</u>	<u>340,940</u>	<u>46</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九、				
	二十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6,936)	-	1,3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u>1,387</u>	<u>-</u>	(<u>267</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u>5,549</u>)	<u>-</u>	<u>1,068</u>	<u>-</u>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578)	(4)	1,47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7,915</u>	<u>1</u>	(<u>295</u>)	<u>-</u>
836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31,663</u>)	(<u>3</u>)	<u>1,181</u>	<u>1</u>
8300	(稅後淨額)	(<u>37,212</u>)	(<u>3</u>)	<u>2,24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72,955</u>	<u>42</u>	<u>\$ 343,189</u>	<u>4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0.16</u>		<u>\$ 6.79</u>	
9810	稀 釋	<u>\$ 10.12</u>		<u>\$ 6.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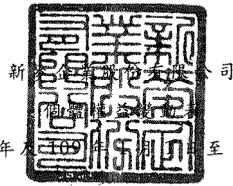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黃宇彤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02,302		\$	75,738		\$	502,418	\$	101,655	\$	1,155,573	(\$	160,753)	\$	2,176,933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0,337		-	(50,337)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59,098	(59,098)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251,151)	-				(251,151)
D1	109 年度淨利	-			-						340,940	-					340,940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068	1,181					2,249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42,008	1,181					343,189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02,302			75,738			552,755		160,753		1,136,995	(159,572)		2,268,97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027											2,027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4,201			(34,201)	-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181)		1,181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341,063)	-				(341,063)
D1	110 年度淨利	-			-						510,167	-					510,167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5,549)	(31,663)			(37,212)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504,618	(31,663)				472,95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02,302		\$	77,765		\$	586,956	\$	159,572	\$	1,267,530	(\$	191,235)	\$	2,402,8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70,502	\$ 366,2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92)	6,164
A20100	折舊費用	3,286	3,780
A20200	攤銷費用	70	188
A20900	財務成本	1,296	1,29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63,705)	(367,701)
A21200	利息收入	(59)	(17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32	3,55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790	-
A29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	63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60	289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16,702	11,699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11,699)	(12,98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59	1,53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743	2,208
A31150	應收帳款	(60,207)	39,1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850)	2,3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4)	288
A31200	存 貨	(17,002)	(1,377)
A31230	其他預付款	448	(420)
A32130	應付票據	16,966	(6,099)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70	161
A32150	應付帳款	225	40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524	(150,7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656	(15,550)
A32125	合約負債	4,892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	(\$ 360)	(\$ 28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931)	(2,4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095	(118,4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9	1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292)	(2,7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138)	(120,9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5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4,310)	(93,904)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 淨現金流入	41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3)	(19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84)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298,539	395,78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2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u>244,310</u>	<u>36,72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8,186</u>	<u>338,25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00,000	69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05,000)	(663,39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11)	(378)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341,063)	(251,15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219)	(1,33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7,693)	(221,25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465)	(710)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5,890	(4,70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53,103</u>	<u>57,80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68,993</u>	<u>\$ 53,1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2 年 9 月設立於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502,302 仟元，所營事業主要為：

- (一) 機械批發業。
- (二)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四) 國際貿易業。
- (五)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6 年 12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本年度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立帳超過 21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形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銷售食品機械。由於食品機械產品於交付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商品交付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設備維修服務。

隨本公司提供之設備維修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6	\$ 155
銀行支票存款	18,171	11,787
銀行活期存款	<u>50,666</u>	<u>41,161</u>
	<u>\$ 68,993</u>	<u>\$ 53,10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0.2%	0.001%~0.2%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66</u>	<u>\$ -</u>
<u>非流動</u>		
受限制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50</u>	<u>\$ 115</u>

(一)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年利率皆為0.79%。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八、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總帳面金額	\$ 116	\$ 115
備抵損失	<u>-</u>	<u>-</u>
	<u>\$ 116</u>	<u>\$ 115</u>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良好對象所發行之債務工具。本公司持續追蹤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將搜集相關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本公司係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

本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違約情形、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評估所持有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 0%。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783	\$ 11,526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4,783</u>	<u>\$ 11,526</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46,877	\$ 89,120
減：備抵損失	(<u>7,395</u>)	(<u>9,899</u>)
	<u>\$139,482</u>	<u>\$ 79,221</u>
<u>催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708	\$ 3,696
減：備抵損失	(<u>5,708</u>)	(<u>3,696</u>)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21	\$ -
其 他	<u>449</u>	<u>186</u>
	<u>\$ 470</u>	<u>\$ 186</u>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60 至 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已到期未兌現應收票據之回收已採取適當

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票據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經濟景氣指標等。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 0%。

本公司應收票據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u>\$ 4,783</u>	<u>\$ 11,526</u>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經濟景氣指標等。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立 0~60天	帳 61~120天	立 121~180天	帳 181~240天	立 241天以上	帳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4.17%	4.89%	13.38%	99.71%	100%		
總帳面金額	\$ 75,701	\$ 64,073	\$ 6,927	\$ 153	\$ 23		\$ 146,87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3,159</u>)	(<u>3,133</u>)	(<u>927</u>)	(<u>153</u>)	(<u>23</u>)		(<u>7,395</u>)
攤銷後成本	<u>\$ 72,542</u>	<u>\$ 60,940</u>	<u>\$ 6,000</u>	<u>\$ -</u>	<u>\$ -</u>		<u>\$ 139,482</u>

109年12月31日

	立 0~60天	帳 61~120天	立 121~180天	帳 181~240天	立 241天以上	帳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5.79%	7.93%	32.74%	78.25%	100%		
總帳面金額	\$ 59,384	\$ 24,603	\$ 899	\$ 80	\$ 4,154		\$ 89,12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3,438</u>)	(<u>1,950</u>)	(<u>294</u>)	(<u>63</u>)	(<u>4,154</u>)		(<u>9,899</u>)
攤銷後成本	<u>\$ 55,946</u>	<u>\$ 22,653</u>	<u>\$ 605</u>	<u>\$ 17</u>	<u>\$ -</u>		<u>\$ 79,221</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9,899	\$ 7,05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2,847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u>2,504</u>)	-
年底餘額	<u>\$ 7,395</u>	<u>\$ 9,899</u>

(三) 催收款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催收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經濟景氣指標等。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催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100%。

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3,696	\$ 379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2,012</u>	<u>3,317</u>
年底餘額	<u>\$ 5,708</u>	<u>\$ 3,696</u>

(四)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退稅款及員工借支等之款項。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

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歷史交易記錄對交易對象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

本公司考量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0%。

十、存 貨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商品存貨	\$ 6,496	\$ 6,251
製成品	21,392	15,574
在製品	19,274	19,794
原物料	30,673	23,707
在途存貨	<u>1,741</u>	<u>987</u>
	<u>\$ 79,576</u>	<u>\$ 66,313</u>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967,692	\$ 620,06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3,632</u>	<u>3,558</u>
	<u>\$ 971,324</u>	<u>\$ 623,626</u>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非上市(櫃)公司</u>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 2,108,678	\$ 2,145,662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註1)	88,695	92,972
BENCHMARK SERVICE CO., LTD. (註2)	-	508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註3)	<u>263,899</u>	<u>-</u>
	<u>\$ 2,461,272</u>	<u>\$ 2,239,142</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100%	100%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註1)	100%	100%
BENCHMARK SERVICE CO., LTD. (註2)	-	100%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註3)	97.24%	-

註1：109年6月透過組織架構重組，將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改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註2：BENCHMARK SERVICE CO., LTD.於109年6月核准設立於泰國，惟集團政策考量，於110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及註銷登記，並於110年8月完成相關程序。

註3：110年4月透過組織架構重組，將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改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另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於110年4月購回庫藏股計158,000股，致本公司對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持股比例由82.82%增加至97.24%。參閱附註二五。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建造中之不動產 (附註十六)	合計
<u>成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71,915	\$ 58,012	\$ 21,135	\$ 428	\$ 1,746	\$ -	\$ 153,236
增 添	-	819	14	-	-	2,674	3,507
處 分	-	(10,778)	(2,134)	-	-	-	(12,912)
重分類(註)	-	-	107	-	-	-	10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1,915</u>	<u>\$ 48,053</u>	<u>\$ 19,122</u>	<u>\$ 428</u>	<u>\$ 1,746</u>	<u>\$ 2,674</u>	<u>\$ 143,938</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5,013	\$ 17,854	\$ 300	\$ 1,386	\$ -	\$ 44,553
處 分	-	(5,988)	(2,134)	-	-	-	(8,122)
折舊費用	-	1,774	830	85	187	-	2,87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0,799</u>	<u>\$ 16,550</u>	<u>\$ 385</u>	<u>\$ 1,573</u>	<u>\$ -</u>	<u>\$ 39,307</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71,915</u>	<u>\$ 27,254</u>	<u>\$ 2,572</u>	<u>\$ 43</u>	<u>\$ 173</u>	<u>\$ 2,674</u>	<u>\$ 104,631</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建造中之 不動產 (附註十六)	合計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71,915	\$ 58,012	\$ 21,052	\$ 428	\$ 1,638	\$ -	\$ 153,045
增添	-	-	83	-	108	-	19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1,915</u>	<u>\$ 58,012</u>	<u>\$ 21,135</u>	<u>\$ 428</u>	<u>\$ 1,746</u>	<u>\$ -</u>	<u>\$ 153,236</u>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23,223	\$ 16,550	\$ 214	\$ 1,164	\$ -	\$ 41,151
折舊費用	-	1,790	1,304	86	222	-	3,40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5,013</u>	<u>\$ 17,854</u>	<u>\$ 300</u>	<u>\$ 1,386</u>	<u>\$ -</u>	<u>\$ 44,553</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71,915</u>	<u>\$ 32,999</u>	<u>\$ 3,281</u>	<u>\$ 128</u>	<u>\$ 360</u>	<u>\$ -</u>	<u>\$ 108,683</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自用性質，未作為營業租賃出租之用。

於110及109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至50年
其他	10至15年
機器設備	8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5年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註：係由存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下。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537</u>	<u>\$ 189</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758</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410</u>	<u>\$ 378</u>

110及109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79</u>	<u>\$ 191</u>
非流動	<u>\$ 159</u>	<u>\$ -</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00%~1.15%	1.1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營業場所使用，租賃期間為2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74</u>	<u>\$ 413</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305</u>	<u>\$ 20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834)</u>	<u>(\$ 1,069)</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承租承諾	<u>\$ 354</u>	<u>\$ -</u>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790
單獨取得	<u>-</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79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656
攤銷費用	<u>70</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726</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64</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706
單獨取得	<u>84</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79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468
攤銷費用	<u>188</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656</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34</u>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依其耐用年數按5年分期計提。

十五、其他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預付款		
預付貨款	\$ -	\$ 252
預付費用	<u>1,703</u>	<u>1,899</u>
	<u>\$ 1,703</u>	<u>\$ 2,151</u>
<u>非 流 動</u>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註)	<u>\$ 147</u>	<u>\$ 209</u>

註：本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違約情形與現時財務狀況，以衡量其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110年及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評估所持有存出保證金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 0%。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u>\$ 90,000</u>	<u>\$ -</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50,000</u>	<u>\$ 145,000</u>

1.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 1.00%。
2.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8% 及 0.88%~1.10%。

(二)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長期借款—都市更新計畫案 (附註二六)	<u>\$ 2,674</u>	<u>\$ -</u>

長期借款—都市更新計畫案係由本公司參與「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316、316-2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該計畫案係由原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出資之自力更新重建案，並經核准成立「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316、316-2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以下簡稱「都更會」)為本計畫案之實施者。為確保本案順利開發完成，由都更會與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共同簽訂不動產信託契約，並以都更會為貸款申請人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請建築融資，而相關資金交付予華南商業銀行信託專戶管理。本案所產生之共同負擔費用將於計畫案更新完成時，依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土地權利價值比例分攤給參與本案之原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並於同時成為華南商業銀行之借款債務人，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須分攤之共同負擔費用為 2,674 仟元，借款利率為 2.08%。

十七、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5,146	\$ 32,013
應付勞務費	421	1,603
應付利息	116	39
其他	5,568	4,863
	<u>\$ 51,251</u>	<u>\$ 38,518</u>

十八、負債準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		
保固	<u>\$ 131</u>	<u>\$ 131</u>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31	\$ 131
本年度新增	360	289
本年度使用	(<u>360</u>)	(<u>289</u>)
年底餘額	<u>\$ 131</u>	<u>\$ 131</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6.57%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

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8,210	\$ 58,24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2,289)	(57,325)
提撥短絀	5,921	916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921</u>	<u>\$ 91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9年1月1日	<u>\$ 57,029</u>	<u>(\$ 52,377)</u>	<u>\$ 4,65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36	-	336
利息費用（收入）	<u>428</u>	<u>(404)</u>	<u>24</u>
認列於損益	<u>764</u>	<u>(404)</u>	<u>36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83)	(1,78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47	-	4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325	-	1,32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924)</u>	<u>-</u>	<u>(92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48</u>	<u>(1,783)</u>	<u>(1,335)</u>
雇主提撥	<u>-</u>	<u>(2,761)</u>	<u>(2,761)</u>
109年12月31日	<u>\$ 58,241</u>	<u>(\$ 57,325)</u>	<u>\$ 916</u>
110年1月1日	<u>\$ 58,241</u>	<u>(\$ 57,325)</u>	<u>\$ 91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0	-	240
利息費用（收入）	<u>290</u>	<u>(292)</u>	<u>(2)</u>
認列於損益	<u>530</u>	<u>(292)</u>	<u>238</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670)	(\$ 67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286	-	1,286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599)	-	(59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6,919	-	6,9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606	(670)	6,936
雇主提撥	-	(2,169)	(2,169)
福利支付	(18,167)	18,167	-
110年12月31日	\$ 48,210	(\$ 42,289)	\$ 5,921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625%	0.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1,194)	(\$ 1,325)
減少 0.25%	<u>\$ 1,238</u>	<u>\$ 1,37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194</u>	<u>\$ 1,324</u>
減少 0.25%	(\$ 1,159)	(\$ 1,28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u>\$ 2,717</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年	9.2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0,230</u>	<u>50,230</u>
已發行股本	<u>\$502,302</u>	<u>\$502,302</u>

本公司於額定之普通股股數內保留 2,100 仟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

(二) 資本公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 74,811	\$ 74,81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927</u>	<u>927</u>
	<u>75,738</u>	<u>75,738</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註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 2,027</u>	<u>\$ -</u>
	<u>\$ 77,765</u>	<u>\$ 75,738</u>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際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20%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東紅利總額之20%。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按本年度稅後淨利加計本年度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3 日及 109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34,201</u>	<u>\$ 50,337</u>
特別盈餘公積	<u>(\$ 1,181)</u>	<u>\$ 59,098</u>
現金股利	<u>\$341,063</u>	<u>\$251,151</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6.79	\$ 5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0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u>
特別盈餘公積	<u>\$ 31,663</u>
現金股利	<u>\$351,612</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7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金額	<u>\$105,239</u>	<u>\$106,420</u>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提列金額	<u>54,333</u>	<u>54,333</u>
	<u>\$159,572</u>	<u>\$160,753</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u>\$159,572</u>)	(<u>\$160,753</u>)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39,641)	1,476
相關所得稅	7,928	(295)
重分類調整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附註二二)	63	-
相關所得稅	(13)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31,663</u>)	<u>1,181</u>
年底餘額	(<u>\$191,235</u>)	(<u>\$159,572</u>)

二一、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100,239	\$ 715,966
勞務收入	<u>22,992</u>	<u>20,694</u>
	<u>\$ 1,123,231</u>	<u>\$ 736,660</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商品銷貨收入

本公司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銷售食品機械。商品係依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設備維修服務。

(二)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九)	\$ 4,783	\$ 11,526	\$ 13,734
應收帳款(附註九)	139,482	79,221	125,57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u>99,081</u>	<u>60,677</u>	<u>63,350</u>
	<u>\$ 243,346</u>	<u>\$ 151,424</u>	<u>\$ 202,655</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9,420</u>	<u>\$ 4,528</u>	<u>\$ 4,540</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貨	<u>\$ 4,275</u>	<u>\$ 4,424</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商品服務或勞務之類型</u>		
商品銷貨收入	\$ 1,100,239	\$ 715,966
勞務收入	<u>22,992</u>	<u>20,694</u>
	<u>\$ 1,123,231</u>	<u>\$ 736,660</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u>\$ 59</u>	<u>\$ 170</u>

(二)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其 他	<u>\$ 337</u>	<u>\$ 301</u>

(三) 其他利益及 (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790)	\$ -
淨外幣兌換損失	(206)	(3,307)
處分投資損失 (附註二十)	(63)	-
其 他	<u>(370)</u>	<u>(5)</u>
	<u>(\$ 5,429)</u>	<u>(\$ 3,312)</u>

(四) 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1,293	\$ 1,289
租賃負債之利息	<u>3</u>	<u>4</u>
	<u>\$ 1,296</u>	<u>\$ 1,293</u>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02	\$ 1,900
營業費用	<u>1,884</u>	<u>1,880</u>
	<u>\$ 3,286</u>	<u>\$ 3,78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11
推銷費用	14	2
管理費用	9	27
研發費用	<u>47</u>	<u>148</u>
	<u>\$ 70</u>	<u>\$ 18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30,713</u>	<u>\$100,264</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877	3,737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九)	<u>238</u>	<u>360</u>
	<u>4,115</u>	<u>4,09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34,828</u>	<u>\$104,36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120	\$ 29,673
營業費用	<u>96,708</u>	<u>74,688</u>
	<u>\$134,828</u>	<u>\$104,361</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及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2.93%	2.94%
董事酬勞	1.32%	1.29%

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7,479		\$ 11,245	
董事酬勞	7,857		4,94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及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9及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3,644	\$ 14,20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3,850)	(17,516)
淨損失	(\$ 206)	(\$ 3,307)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8,666	\$ 90,55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963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05	2,233
當期抵用海外盈餘匯回		
扣繳稅款	(32,696)	(43,802)
	<u>37,275</u>	<u>55,95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3,060</u>	(30,64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0,335</u>	<u>\$ 25,30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570,502</u>	<u>\$366,24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14,100	\$ 73,249
遞延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 額	(22,587)	(14,57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	-
子公司盈餘匯回稅	212	1,2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96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305	2,233
當期抵用海外盈餘匯回扣繳 稅款	(32,696)	(43,80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0,335</u>	<u>\$ 25,306</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u>\$ -</u>	<u>\$ -</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7,928)	295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數	(1,387)	267
重分類調整		
－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u>13</u>	<u>-</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	<u>(\$ 9,302)</u>	<u>\$ 56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1,699</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5,755</u>	<u>\$ 52,47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4,834	\$ 726	\$ -	\$ 5,560
備抵損失	2,408	(281)	-	2,127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毛 利	2,340	1,001	-	3,34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4,674	-	7,915	32,58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998	-	1,387	5,385
其 他	335	(94)	-	241
	<u>\$ 38,589</u>	<u>\$ 1,352</u>	<u>\$ 9,302</u>	<u>\$ 49,24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 53,803	\$ 23,950	\$ -	\$ 77,753
退休金提撥	4,731	387	-	5,118
其 他	112	75	-	187
	<u>\$ 58,646</u>	<u>\$ 24,412</u>	<u>\$ -</u>	<u>\$ 83,058</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4,123	\$ 711	\$ -	\$ 4,834
備抵損失	1,085	1,323	-	2,408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毛 利	2,597	(257)	-	2,34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4,969	-	(295)	24,67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265	-	(267)	3,998
其 他	712	(377)	-	335
	<u>\$ 37,751</u>	<u>\$ 1,400</u>	<u>(\$ 562)</u>	<u>\$ 38,58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 82,473	(\$ 28,670)	\$ -	\$ 53,803
退休金提撥	4,251	480	-	4,731
其 他	1,167	(1,055)	-	112
	<u>\$ 87,891</u>	<u>(\$ 29,245)</u>	<u>\$ -</u>	<u>\$ 58,646</u>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048,741 仟元及 1,040,006 仟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且無任何未決營利事業所得稅訴訟案件。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0.16</u>	<u>\$ 6.79</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0.12</u>	<u>\$ 6.7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利	<u>\$510,167</u>	<u>\$340,94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510,167</u>	<u>\$340,940</u>

股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0,230</u>	<u>50,23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88</u>	<u>16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0,418</u>	<u>50,39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110年4月透過組織架構重組，將LBC BAKERY EQUIPMENT INC.改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另LBC BAKERY EQUIPMENT INC.於110年4月購回庫藏股計158,000股，致本公司對LBC BAKERY EQUIPMENT INC.持股比例由82.82%增加至97.24%。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LBC BAKERY EQUIPMENT INC.股權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六。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於110及109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本公司針對都市更新案之共同負擔之工程款費用，係依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土地權利價值比例分攤，予以資本化並透過都更會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請建築融資，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其金額為2,674仟元，分別帳列建造中之不動產及長期借款－都市更新計畫案。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年度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本金增加 (償還)	利息費用	都市更新/ 新增租賃	利息費用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145,000	\$ 95,000	\$ -	\$ -	\$ -	\$ -	\$ 240,000
長期借款	-	-	-	2,674	-	-	2,674
租賃負債	191	(411)	(3)	758	3	-	538
	<u>\$ 145,191</u>	<u>\$ 94,589</u>	<u>(\$ 3)</u>	<u>\$ 3,432</u>	<u>\$ 3</u>	<u>\$ -</u>	<u>\$ 243,212</u>

109年度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本金增加 (償還)	利息費用	新增租賃	利息費用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113,391	\$ 31,609	\$ -	\$ -	\$ -	\$ -	\$ 145,000
租賃負債	569	(378)	(4)	-	4	-	191
	<u>\$ 113,960</u>	<u>\$ 31,231</u>	<u>(\$ 4)</u>	<u>\$ -</u>	<u>\$ 4</u>	<u>\$ -</u>	<u>\$ 145,191</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313,051	\$205,03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27,239	244,07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含關係人，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債務工具投資、應付款項（含關係人，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長短期借款及租賃負債。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

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及成本金額其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 1,047		\$ 677		
益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增加，主係因以美元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銀行存款、借入資金及租賃負債同時包含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16	\$ 115
— 金融負債	240,538	145,19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50,666	41,161
— 金融負債	2,674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20 仟元及 103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敏感度增加，主係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獨立評等機構提供之徵信報告或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十大客戶，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總應收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87%及83%。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分別超過流動資產121,242仟元及58,528仟元，惟係因考量集團現金流量及財務投資操作，合併公司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均高於流動負債，故整體觀之未有流動性風險之疑慮。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

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1年	1~5年
短期負債	\$ 240,420	\$ -	\$ -
財務保證負債	1,141	19,061	-
無附息負債	184,465	100	-
租賃負債	96	287	159
長期借款	-	-	2,674
	<u>\$ 426,122</u>	<u>\$ 19,448</u>	<u>\$ 2,833</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租賃負債	<u>\$ 383</u>	<u>\$ 159</u>

109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1年	1~5年
短期負債	\$ 145,245	\$ -	\$ -
財務保證負債	1,344	3,957	21,683
無附息負債	98,868	202	-
租賃負債	96	96	-
	<u>\$ 245,553</u>	<u>\$ 4,255</u>	<u>\$ 21,683</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租賃負債	<u>\$ 192</u>	<u>\$ -</u>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本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本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2)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150,000	\$145,000
— 未動用金額	<u>159,200</u>	<u>166,200</u>
	<u>\$309,200</u>	<u>\$311,2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90,000	\$ -
— 未動用金額	<u>50,000</u>	<u>140,000</u>
	<u>\$140,000</u>	<u>\$140,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子 公 司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子 公 司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子 公 司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子 公 司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歐穎實業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 302,881	\$ 226,842
	其 他	<u>163,013</u>	<u>114,684</u>
		<u>465,894</u>	<u>341,526</u>
	實 質 關 係 人	886	255
		<u>\$ 446,780</u>	<u>\$ 341,781</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企業之交易價格係以成本加成計價或逐筆議價方式決定，收款為 B/L 60 天～B/L 180 天內收款。一般非關係人均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為月結 90 天內收款。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子 公 司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820,588	\$506,660
實質關係人	<u>2,825</u>	<u>1,894</u>
	<u>\$823,413</u>	<u>\$508,554</u>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進貨價格係以成本加成計價，月結 30 天～120 天或 B/L 45 天內付款。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月結 90 天內付款。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 76,022	\$ 41,635
	其 他	<u>23,052</u>	<u>19,018</u>
		<u>99,074</u>	<u>60,653</u>
	實質關係人	<u>7</u>	<u>24</u>
		<u>\$ 99,081</u>	<u>\$ 60,67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帳齡皆未逾期，且 110 及 109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實質關係人	<u>\$ 570</u>	<u>\$ 500</u>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新麥機械(中國) 有限公司	\$ 139,124	\$ 70,488
	實質關係人	<u>68</u>	<u>70</u>
		<u>\$ 139,192</u>	<u>\$ 70,55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 (六)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組織架構重組，將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改由本公司持有，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727 仟元，該投資並未影響持股比例。
- (七)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出資設立 BENCHMARK SERVICE CO., LTD.，出資額為 479 仟元，惟集團政策考量，於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及註銷登記，並於 110 年 8 月完成相關程序且收到清算退回股款 419 仟元。
- (八) 本公司於 109 年度參與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額為 56,698 仟元，該投資並未影響持股比例。
- (九)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獲配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4,234 仟元及 1,386 仟元。
- (十)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獲配 LUCKY UNION LIMITED(萊克有利有限公司)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294,305 仟元及 394,400 仟元。
- (十一)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收到 LUCKY UNION LIMITED(萊克有利有限公司)之減資退回股款，分別為 244,310 仟元及 36,727 仟元。
- (十二)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組織架構重組，將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改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4,310 仟元。另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於 110 年 4 月購回庫藏股計 158,000 股，致本公司對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持股比例由 82.82%增加至 97.24%。
- (十三)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保證金額	<u>RM 6,000 仟元</u>	<u>RM 6,000 仟元</u>
實際動支金額	<u>RM 3,144 仟元</u>	<u>RM 3,756 仟元</u>

(十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推銷費用—其他 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22</u>	<u>\$ 11</u>
管理費用—其他 費用	子 公 司	<u>\$ 3,179</u>	<u>\$ 5</u>

(十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4,282</u>	<u>\$ 19,43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額度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質押定存單	\$ 50	\$ 115
其 他		
自有土地	58,715	58,715
建築物—淨額	24,332	29,919
建造中之不動產	<u>2,674</u>	<u>-</u>
	<u>\$ 85,771</u>	<u>\$ 88,749</u>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為整合集團之資源、增強社會知名度和品牌認同度、吸引及激勵當地優秀專業人才以強化競爭力，並考量就地運用較多元的籌資管道，優化財務結構，擬向中國大陸證券主管機關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掛牌上市交易。為此，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擬進行股份改制，將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經營期限變更為永久。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8,830	27.68 (美元：新台幣)		<u>\$ 244,416</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元	88,919	27.68 (美元：新台幣)		<u>\$ 2,461,272</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5,046	27.68 (美元：新台幣)		<u>\$ 139,669</u>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870	28.48 (美元：新台幣)		<u>\$ 138,703</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元	78,622	28.48 (美元：新台幣)		<u>\$ 2,239,142</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495	28.48 (美元：新台幣)		<u>\$ 71,048</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0年度		109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28.009(美元:新台幣)	\$ 8	29.549(美元:新台幣)	(\$ 3,238)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 (附表七)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1)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4)											
0	新麥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2)	淨值 50% \$ 1,201,445	\$ 38,130 (RM 6,000)	\$ 38,130 (RM 6,000)	\$ 19,980 (RM 3,144)	\$ -	2%	淨值 50% \$ 1,201,445	是	-	-	-

註 1：為他人背書保證以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背書保證限額。

註 3：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按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4：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股數外，為
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出		其他調整項目 (註)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	\$ -	882,000	\$ 244,310	-	\$ -	\$ -	\$ -	\$ 19,589	882,000	\$ 263,899
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母公司	882,000	233,726	-	-	882,000	244,310	244,310	-	10,584	-	-

註：係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投資損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之調整數、未實現順流利益及購回庫藏股。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 (銷) 貨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 (付) 票據、帳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 票據、帳款之 比 率	
新麥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新麥機械 (中國)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 資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 820,588	88%	B/L 45 天內付款	註 1	註 2	(\$ 139,124)	(78%)	-
新麥機械 (中國) 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 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 貨)	(820,588)	(23%)	B/L 45 天內收款	"	"	139,124	35%	-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新麥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 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 貨	302,881	87%	B/L 180 天內付款	"	"	(76,022)	(97%)	-
新麥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 資公司	(銷 貨)	(302,881)	(27%)	B/L 180 天內收款	"	"	76,022	31%	-

註 1：關係人間交易採成本加成計價，非關係人則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註 2：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月結 90 天內收 (付) 款。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股數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股	NTD 148,277	NTD 392,587	-	100	\$ 2,108,678	\$ 515,944	\$ 515,944	註 2 及 5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泰國	銷售食品機械	74,897	74,897	20,600,000	100	88,695	12,543	12,543	註 2
	BENCHMARK SERVICE CO., LTD.	泰國	維修服務	-	479	-	-	-	(26)	(26)	註 2 及 7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美國	銷售食品機械	17,241	-	882,000	97.24	263,899	49,352	35,244	註 1、2 及 4
	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股	163,529	407,839	-	100	2,109,939	516,181	516,181	註 2 及 6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銷售食品機械	12,340	12,340	300,000	100	105,325	15,026	15,026	註 2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美國	銷售食品機械	-	17,241	-	-	-	49,352	10,052	註 1、2 及 4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54,748	54,748	-	100	1,808	(427)	(427)	註 2	

註 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減除逆流及側流交易已實現及未實現利益後認列之。

註 2：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4：110 年 4 月透過組織架構重組，將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改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註 5：LUCKY UNION LIMITED 本期減資退回股款 USD 8,725 仟元，並已於 110 年 7 月完成減資變更程序。

註 6：SINMAG LIMITED 本期減資退回股款 USD 8,725 仟元，並已於 110 年 7 月完成減資變更程序。

註 7：BENCHMARK SERVICE CO., LTD. 於 110 年 8 月完成清算及註銷登記。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5)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註 3)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 1,058,108 (USD 33,850)	(2)	\$ 349,938 (USD 10,594)	\$ -	\$ -	\$ 349,938 (USD 10,594)	\$ 518,434	100	\$ 519,313 (註 2(2)2.)	\$ 1,976,329	\$ 4,252,472 (USD 139,839)	-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控制儀表及機電控制系統	4,961 (USD 150)	"	3,348 (USD 104)	-	-	3,348 (USD 104)	11,580	50	5,074 (註 2(2)2.)	10,623	61,652 (USD 2,033)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353,286 (註 4)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1,174,049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1,454,941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及 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 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 3：部分係以第三地區盈餘款再投資。

註 4：未扣除已匯回投資收益 4,314,124 仟元。

註 5：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減除逆流及側流交易已實現及未實現利益後認列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及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進貨	\$ 820,588	88%	按成本加成計價	B/L 45 天內付款	註	(\$ 139,124)	(78%)	\$ 16,276	-
	銷貨	(50,168)	(4%)	按成本加成計價	B/L 90 天內收款	註	6,277	3%	3,184	-

註：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為銷貨或進貨月結 90 天內收(付)款。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盛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55,545	6.08%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九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十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八
合約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九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二十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156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8,171
	活期存款				31,779
	外幣活期存款	601 仟美元，@27.68			<u>18,887</u>
		9,318 仟日幣，@0.2405			<u>\$ 68,993</u>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良盛食品有限公司	貨 款	\$ 1,138
尚漢食品行有限公司	"	510
元晟食品有限公司	"	411
巨錄企業有限公司	"	372
越鋼不銹鋼有限公司	"	250
其他(註)	"	2,102
減：備抵損失		-
		<u>\$ 4,78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貨 款	\$ 76,022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	11,874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	6,277
其他(註)	"	<u>4,908</u>
		<u>\$ 99,081</u>
非關係人		
MACADAMS INTERNATIONAL (PTY) LTD.	貨 款	\$ 42,778
EUROPAN S.A.DE C.V.	"	35,531
AMERICAN BAKING SYSTEMS, INC.	"	18,918
其他(註)		<u>49,650</u>
		146,877
減：備抵損失		(<u>7,395</u>)
		<u>\$139,48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員工借支	員工借支款		\$	305
	其 他				<u>165</u>
				\$	<u>470</u>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	變現價值	
原	物料	\$ 46,845		\$ 30,673		市價係以淨變現價值計算，並就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在	製品	24,018		19,274		
製	成品	26,139		21,392		
商	品存貨	8,642		6,496		
在	途存貨	<u>1,741</u>		<u>1,741</u>		
		<u>\$ 107,385</u>		<u>\$ 79,576</u>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款項		展	示 費	\$	492
		勞	務 費		438
		保	險 費		256
		修	繕 維 護 費		234
		進	口 費 用		152
		其	他		<u>131</u>
				\$	<u>1,703</u>

新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股數外，係
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年底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1)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LUCKY UNION LIMITED (萊 克有利有限公司)	-	\$ 2,155,320	-	\$ -	-	(\$ 538,615)	\$ 515,944	(\$ 19,227)	-	100	\$ 2,113,422	-	\$ 2,113,422	無	註2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20,600,000	95,013	-	-	-	(4,234)	12,543	(12,419)	20,600,000	100	90,903	4.31	90,903	無	註3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	-	882,000	246,337	-	-	35,244	(7,932)	882,000	97.24	273,649	299.21	273,649	無	註4
BENCHMARK SERVICE CO., LTD.	100,000	508	-	-	(100,000)	(482)	(26)	-	-	-	-	-	-	無	註5
減：與子公司銷貨之未實現毛利		(11,699)		(16,702)		11,699	-	-			(16,702)		-		
		<u>\$ 2,239,142</u>		<u>\$ 229,635</u>		<u>(\$ 531,632)</u>	<u>\$ 563,705</u>	<u>(\$ 39,578)</u>			<u>\$ 2,461,272</u>		<u>\$ 2,477,974</u>		

註1：按會計師查核之110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註2：本年度減少主係被投資公司分配現金股利294,305仟元及減資退回股款244,310仟元。

註3：本年度減少主係被投資公司分配現金股利4,234仟元。

註4：本年度增加主係透過組織架構重組取得244,310仟元及LBC BAKERY EQUIPMENT INC.於110年4月購回庫藏股計158,000股之資本公積影響數2,027仟元。

註5：本年度減少主係被投資公司辦理清算共計退回股款419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63仟元。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初餘額	年度增加	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建築物		<u>\$ 788</u>	<u>\$ 758</u>	<u>\$ -</u>	<u>\$ 1,546</u>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建 築 物		\$ 599	\$ 410	\$ -	\$ 1,009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房屋租賃、電話、履約保證 金等之保證金		\$	147
催收款					5,708
減：備抵損失					(5,708)
				\$	<u>147</u>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率區間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銀行擔保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	\$ 90,000	110.04.29-111.06.30	1.00	\$ 140,000	請參閱附註三十	本公司之短期融資借款額度(擔保及信用)共計 449,200 仟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融資借款額度計 209,200 仟元。
銀行信用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	-	110.04.29-111.06.30	-	131,520	無	
玉山商業銀行	150,000	110.04.27-111.04.27	0.88	150,000	無	
玉山商業銀行	-	110.04.09-111.04.09	-	<u>27,680</u>	無	
	<u>\$ 240,000</u>			<u>\$ 449,200</u>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歐穎實業有限公司	貨 款	\$ 567
其他(註)	"	<u>3</u>
		<u>\$ 570</u>
非關係人		
朝盛電機有限公司	貨 款	\$ 3,998
聯吉鋼業有限公司	"	2,125
其他(註)	"	<u>25,622</u>
		<u>\$ 31,74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貨 款	\$139,124
其他(註)	"	<u>68</u>
		<u>\$139,192</u>
非關係人		
士邦食品機械廠有限公司	貨 款	\$ 2,631
朝盛電機有限公司	"	1,118
聯吉鋼業有限公司	"	554
其他(註)	"	<u>2,650</u>
		<u>\$ 6,95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u>9,420</u>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華南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 2,674	於都市更新計畫案更新完成時	2.08	\$ -	請參閱附註三十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一都市更新計畫案係由本公司參與「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316、316-2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該計畫案係由原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出資之自力更新重建案，並經核准成立「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316、316-2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以下簡稱「都更會」)為本計畫案之實施者。為確保本案順利開發完成，由都更會與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共同簽訂不動產信託契約，並以都更會為貸款申請人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請建築融資，而相關資金交付予華南商業銀行信託專戶管理。本案所產生之共同負擔費用將於計畫案更新完成時，依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土地權利價值比例分攤給參與本案之原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並於同時成為華南商業銀行之借款債務人，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須分攤之共同負擔費用為 2,674 仟元，借款利率為 2.08%。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建築物		做為營業場所		110.06.20	~	112.06.19		1.00%			\$	538		
減：一年內到期之租賃負債												(379)	
											\$	<u>159</u>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銷貨收入		1,966	仟台	\$ 1,101,021	
銷貨退回				(665)	
銷貨折讓				(117)	
				1,100,239	
勞務收入				<u>22,992</u>	
				<u>\$ 1,123,231</u>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物)料	\$ 39,276
加：本年度進料(淨額)	117,051
在製品轉入	92,723
製成品轉入	12,259
商品轉入	8,335
研發轉入	107
盤 盈	1
減：出售原(物)料	(40,074)
轉列各項費用	(4,394)
報 廢	(315)
年底原(物)料	(<u>46,845</u>)
直接原料耗用	178,124
直接人工	19,851
製造費用	<u>33,757</u>
製造成本	231,732
年初在製品	21,884
加：本年度進貨(淨額)	9,108
減：轉入原(物)料	(92,723)
出售在製品	(3,991)
轉列各項費用	(60)
年底在製品	(<u>24,018</u>)
製成品成本	141,932
年初製成品	19,089
減：轉入原(物)料	(12,259)
轉入商品	(13,715)
盤 虧	(159)
年底製成品	(<u>26,139</u>)
產銷成本	<u>108,749</u>
年初商品存貨(含在途存貨)	10,241
加：本年度進貨(淨額)	809,249
製成品轉入	13,715
減：年底商品存貨(含在途存貨)	(10,383)
轉入原(物)料	(8,335)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金	額
	轉列各項費用	(\$	40)
	報廢	(<u>763</u>)
	進銷成本		<u>813,684</u>
	出售原(物)料及在製品		44,065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51
	存貨報廢損失		1,078
	存貨盤虧淨額		158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632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u>93</u>)
	其他銷貨成本小計		<u>48,891</u>
	銷貨成本		971,324
	勞務成本		<u>3,618</u>
	營業成本	\$	<u><u>974,942</u></u>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預 期 信 用 減 損 迴 轉 利 益
薪資支出	\$ 31,723	\$ 41,725	\$ 6,012	\$ -
董事酬勞	-	7,857	-	-
勞務費	58	10,560	51	-
運費	4,314	5	-	-
保險費	3,038	2,446	471	-
包裝費	2,897	-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492)
其他費用(註)	<u>12,627</u>	<u>5,693</u>	<u>1,175</u>	<u>-</u>
	<u>\$ 54,657</u>	<u>\$ 68,286</u>	<u>\$ 7,709</u>	<u>(\$ 492)</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2,993	\$ 79,460	\$112,453	\$ 25,011	\$ 61,027	\$ 86,038
勞健保費用		2,581	5,357	7,938	2,236	4,992	7,228
退休金費用		1,425	2,690	4,115	1,423	2,674	4,097
董事酬金		-	7,857	7,857	-	4,948	4,948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1,121	1,344	2,465	1,003	1,047	2,050
		<u>\$ 38,120</u>	<u>\$ 96,708</u>	<u>\$134,828</u>	<u>\$ 29,673</u>	<u>\$ 74,688</u>	<u>\$104,361</u>
折舊費用		<u>\$ 1,402</u>	<u>\$ 1,884</u>	<u>\$ 3,286</u>	<u>\$ 1,900</u>	<u>\$ 1,880</u>	<u>\$ 3,780</u>
攤銷費用		<u>\$ -</u>	<u>\$ 70</u>	<u>\$ 70</u>	<u>\$ 11</u>	<u>\$ 177</u>	<u>\$ 188</u>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93 人及 9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6 人。

2.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459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183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293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024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26%（『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 薪資報酬政策

(一) 員工薪酬政策

(1) 本公司員工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給（含本薪、職務加給、其他福利津貼等）、業績（績效）獎金及年終獎金等。

- (2) 薪給參照薪資市場行情、公司營運狀況及組織結構，訂定薪資給付標準。並適時視市場薪資動態、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政府法令規定之必要而有所調整。
- (3) 員工薪資及報酬係依據其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而定，不因其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隸屬工會而有所差異。
- (4) 依公司營運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獎金。
- (5) 無工作經驗之起薪標準符合政府法令規定。

(二) 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政策

- (1) 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 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1698 號

會員姓名：(1) 陳薈旬
(2) 陳招美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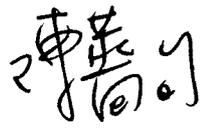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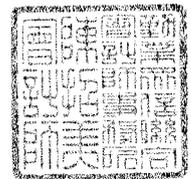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12461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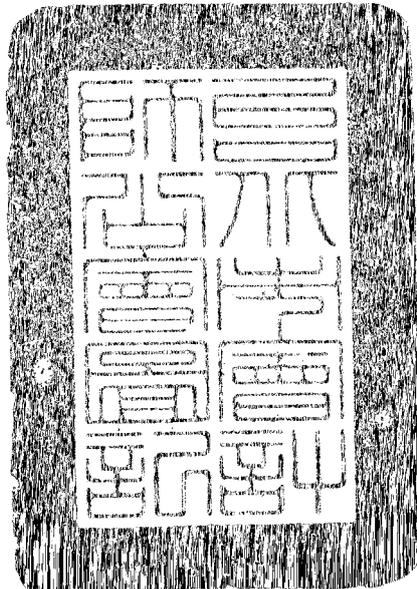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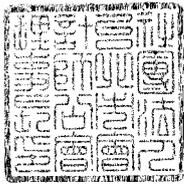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02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32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1 日